202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第四十六屆藝美獎

**平面攝影類** 正式報名表 作品編號： （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人 |  | | 學校 | |  | | | | |
| 系級學號 | | (系級) | | | (學號)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(若無指導老師則略)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項目  (限填一項) | (最佳單張作品/最佳系列作品) | | | | | | | | |
| 獎項名稱 | 參賽人姓名 | | 姓名/羅馬拼音 | | 學校 | 系級 | | 學號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作品簡介  (請詳加敘述，以供評審參考及活動手冊製作，至多250字。) | 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作品類別：** |
| **作品名稱：** |
| **照片故事：** |
| **照片作品雲端連結：** |
| \*請詳閱競賽辦法相關報名規範與作品規定  \*請確認提供完整正確之作品雲端連結予主辦單位，並將存取權限開放給**mediart46@gmail.com**  \*若報名系列類建議將作品統整於一雲端資料夾，並提供資料夾之雲端連結  \*投稿一件作品須填一份報名表，每份報名表需酌收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整，請於收到完成報名確認信之後，於7日內匯款至主辦單位提供之帳戶。  \*系列類作品雖有多張照片，仍算一件作品，只需填一份報名表。 |

(學生證掃描後將圖片附於表格中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 生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| |
| 正  面 |  |
| 反  面 |  |

姓名：

學校：

系級：

連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報名類別：平面攝影類

報名獎項：

(請將此切結書列印後親筆簽名，再掃描附於本報名表中)

202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第四十六屆藝美獎 切結書

**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**

**享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之著作權，**

同意授權 第四十六屆藝美獎活動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統稱乙方）

一、根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範，甲方聲明並保證擁有本著作之著作權，且可執行本切結書之授權。

二、甲方若有抄襲或冒名情形，經乙方查證屬實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已獲獎則繳回獎狀、獎盃、獎金及所賦予之榮譽。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有以下作品使用權：

（一）基於非營利目的，乙方得于非營利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著作，例如：公開展出，網路刊播、瀏覽等。乙方得為剪輯、再製作品，以任何媒體、方式進行相關活動推廣、宣傳行為，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。

（二）乙方在取用作品時應於適當時間事先告知甲方並說明：「取用之著作資料僅限宣傳用途。」等語。

四、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為依。

**著作權代表人切結**

**此致第四十六屆藝美獎活動執行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